昆山市公安局

2026-2027年度资金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XKYG-G2026-0003）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资金审计服务

（采购包1：大案要案等）

甲　　方：昆山市公安局

乙　　方：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资金审计服务

（采购包 1：大案要案等）

二、价格及结算

1. 中标折扣率：54 %，服务期内中标折扣率不再变动。

2. 根据实际发生委托数量，按收费标准，乘以乙方中标折扣率，经过甲方考核确认后给予经费拨付。本项目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出 200 万元，审计业务以服务完成案件程序为验收标准，打包计价，案件程序终结前，对单项审计业务的调整增减项不再单独计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考核表见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预　算（元/小时）	中标折扣率	折扣后价格（元/小时）	备注
1	合伙人、主任、副主任会计师（或相当职务的人员）	600	54%	324	
2	经理或相当职务的人	450		243	
3	注册会计师或相当职称的人	240		129.6	
4	助理人员	85		45.9	

3.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2 日止。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与案件相关的原始数据以及其他在鉴定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 甲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鉴定程序，对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计。

2. 审计业务开展前，乙方应就具体业务内容出具审计规划方案，列明审计计划进度表及用时评估；甲方根据案件性质标的确定需要开展驻场审计的业务，乙方提供驻场审计的服务时长不得低于总时长的 50%。

3.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 乙方及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接触、获取、使用的案件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其他的第三者。

5. 乙方在审计周期内应当保持人员相对稳定，能够持续配合审计工作，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主要审计人员，应做好工作交接，并提前一周告知甲方。

五、违约及索赔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在得知对方违约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索赔，如果在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另一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违约方接受。

3. 一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对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己方损失的，由对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己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双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违约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招标代理机构及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六、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七、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服务时间超过十五天从而影响项目正常进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误期赔偿费。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服务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服务项目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

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28

开户行：

账户：

附件：

审计服务项目考核表

一、基本信息

案件编号		案件类型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集资诈骗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 □职务侵占 □挪用资金 □其他
案件名称			
委托单位	昆山市公安局	审计服务单位	
审计人员	XX（职务）		
审计起始日期		审计完成日期	

二、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总分 105 分）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审计成果质量（50 分）	审计结论准确性	1. 审计结论与案件事实完全相符，资金流向、涉案金额等核心数据 100%准确，得 10 分； 2. 核心数据误差率在 5%以内，不影响案件定性，得 7-9 分； 3. 核心数据误差率在 5%-10%之间，对案件定性有一定影响，得 5-6 分； 4. 核心数据误差率超过 10%，或审计结论与事实严重不符，得 0-4 分。	10	

	审计报告规范性	1. 报告格式符合审计准则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附件资料齐全，得 20 分； 2. 报告格式基本规范，内容存在少量遗漏但不影响核心结论，附件资料基本齐全，得 15-19 分； 3. 报告格式存在明显缺陷，内容遗漏较多但核心结论可追溯，附件资料不完整，得 5-14 分； 4. 报告格式混乱，内容缺失导致核心结论无法追溯，得 0-4 分。	20	
	线索挖掘有效性	1. 通过审计发现 3 条及以上对案件侦破、定性有重大价值的线索，得 10 分； 2. 发现 1-2 条有价值线索，对案件推进有一定帮助，得 6-9 分； 3. 未发现新线索，但审计成果满足案件基本需求，得 3-5 分； 4. 审计成果未满足案件基本需求，无有效线索支撑，得 0-2 分。	10	
	证据链完整性	1. 审计形成的证据链完整、闭环，能够全面支撑案件定性与量刑，得 10 分； 2. 证据链基本完整，存在少量瑕疵但不影响整体效力，得 6-9 分； 3. 证据链存在明显缺失，需补充审计或补充取证，得 3-5 分； 4. 证据链混乱，无法支撑案件核心事实，得 0-2 分。	10	

审计服务效率（25分）	工期履约情况	1. 提前或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得10分； 2. 逾期1-3个工作日完成，且未影响案件办案进度，得7-9分； 3. 逾期4-7个工作日完成，对案件进度有轻微影响，得4-6分； 4. 逾期7个工作日以上，严重影响案件办案进度，得0-3分。	10	
	响应及时性	1. 对昆山市公安局提出的审计需求、数据补充、疑问咨询等，12小时内响应并落实，得10分； 2. 24小时内响应并落实，未影响工作推进，得7-9分； 3. 24-48小时内响应，对工作推进有一定影响，得4-6分； 4. 48小时以上响应，或未及时落实需求导致工作延误，得0-3分。	10	
	阶段性成果交付	1. 按约定节点交付阶段性审计成果，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得5分； 2. 阶段性成果交付略有延迟，但内容满足要求，得3-4分； 3. 阶段性成果交付延迟且内容存在瑕疵，得1-2分； 4. 未按约定交付阶段性成果，得0分。	5	

服务合规与配合（25 分）	审计程序合规性	1. 严格遵循审计程序规范要求，所有审计操作有迹可循、资料留存完整，得 10 分； 2. 审计程序基本合规，存在少量不规范但不影响审计结果效力，得 7-9 分； 3. 审计程序存在明显不规范，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得 4-6 分； 4. 审计程序严重违规，导致审计结果无效，得 0-3 分。	10	
	案件配合程度	1.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案件侦查工作，主动提供审计专业支持，协助开展数据核对、线索分析等工作，得 10 分； 2. 能够配合案件侦查工作，对公安机关提出的配合需求基本落实，得 7-9 分； 3. 配合主动性不足，需多次督促才落实配合需求，得 3-6 分； 4. 拒绝配合或配合不力影响案件侦查，得 0-2 分。	10	
	保密工作落实	1.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发生任何案件信息、审计数据泄露情况，得 5 分； 2. 保密措施基本到位，存在轻微风险但未造成实际泄露，得 3-4 分； 3. 保密措施存在疏漏，发生非核心信息泄露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得 1-2 分； 4. 发生核心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得 0 分。	5	
加分项(5 分)	突出贡献	1. 审计成果直接推动案件重大突破，如锁定主犯、追回大额涉案资金等，加 5 分；	5	

		2. 审计工作获得公安机关书面表彰或高度肯定，加 3-4 分； 3. 在复杂案件审计中创新方法、提高效率，具有推广价值，加 1-2 分。		
总分			105	

备注：实际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加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昆山市公安局审核确认后方可得分。若任一子项（除加分项目外）得分为零，则该审计项目按 50%结算。

三、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规则

考核得分范围	费用结算规则	备注
90 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审计服务费	审计成果质量、效率及服务配合均表现优秀，完全满足案件侦查需求
80 分(含)-90 分(不含)	按审计服务费的 90%结算	审计成果整体良好，存在轻微瑕疵但不影响案件核心推进
70 分(含)-80 分(不含)	按审计服务费的 80%结算	审计成果基本满足需求，存在一定瑕疵需补充完善
60 分(含)-70 分(不含)	按审计服务费的 70%结算	审计成果存在明显不足，对案件推进有一定影响，需重点整改
60 分（不含）以下	按审计服务费的 50%结算	审计成果未达到基本要求，严重影响案件侦查工作，需全面整改
特别事项	按审计服务费的 50%结算	若任一子项（除加分项目外）得分为零

四、考核结果应用

1. 单个案件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核实审计服务单位的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量。本考核表结果作为单案件审计服务费结算的唯一依据，由昆山市公安局在审计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出具结果，审计服务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2. 若审计服务单位连续 3 个案件考核得分均在 70 分以下，昆山市公安局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五、考核确认

昆山市公安局考核意见		签字	
审计服务单位确认意见		签字	